

2016.9.23
42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11641
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王冠邦
電話：(02)2351-5441#666
電子信箱：gbw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516133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舉花蓮縣光隆博物館內「日光猴軍團」持續利用保育類獼猴公開表演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9月19日動社研(105)字第01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保育類獼猴係屬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持有，有關該批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沒入處分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5年9月12日農授林務字第1050726431號函依法通知該公司限期陳述意見在案，屆時如該公司不為陳述、或不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者，將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逕為裁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檢舉事項涉屬花蓮縣政府權責，本局已另函轉請該府查處，並副知貴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副本：

局長林華慶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